

**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1月9日通过专人送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晓庆女士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其中董事冯文杰、董事姚栋、独立董事骆祖望、独立董事娄贺统以通讯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支持的议案》

为支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拟向公司无偿提供借款10,000万元人民币，主要用于上市公司偿还贷款，该项借款为期一年。本次财务支持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，公司无需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。

董事长刘晓庆女士系关联董事，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；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